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ST 秦岭

编号：临 2009—044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铜川中院”）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裁定受理了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对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进行重整的申请。管理人经铜川中院指定成立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开展了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，并编制了债权表。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召开，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了核查。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，管理人接收了有异议债权人提交的债权核查意见表，并与有异议的债权人进行解释、沟通，现管理人已向铜川中院提出申请，请求铜川中院对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且债权人、债务人均无异议的债权裁定确认。

目前，对公司财务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。

鉴于公司存在因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，或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10 月 26 日